

清代直省驻防旗地经营述论^{*}

王 刚

内容提要:清代的直省八旗驻防点大多未进行“计丁授田”式的圈地,旗地总面积远小于畿辅与边疆地区。直省驻防旗地的主要类型包括马厂、教场、莹地等,八旗官兵份地所占比例极低。清初直省驻防旗地维持着原定用途,鲜有开发与经营。自乾隆年间起,由于八旗生计问题日益严峻,各地驻防当局为扩大财源,相继将所属旗地出租给民人垦种。旗地租金大部分被用于旗营内的各项公共事务,因数额有限,无法从根本上扭转八旗生计渐趋衰颓的趋势。民人承佃驻防旗地,增强了旗、民之间的日常和平往来。民人的长期实际占有与使用,也为民国初年直省驻防旗地平稳迅速地转化为民田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直省驻防 八旗生计 旗地 经营 马厂

清代的旗地依照所在地域,可划分为畿辅旗地、直省旗地、边疆(东北、新疆等)旗地。直省旗地为直省驻防八旗所有,^①散布于内地各行省,在规模与类型等方面与畿辅、边疆旗地有着较大差异。清代中后期,由于八旗生计问题日益严峻,直省驻防当局采取了一系列经济革新措施,将旗地出租经营即是其中最主要的一项。直省驻防旗地的经营,不仅改变了八旗驻防财政体制的旧有格局,而且成为各地旗、民经济交流的重要形式,对于打破旗、民间隔阂,促进双方日常和平往来颇具意义。

旗地问题曾是清史研究中的热点,但既有研究绝大部分是以畿辅与边疆旗地为对象,关于直省驻防旗地的成果甚少。^②清代中后期直省驻防旗地的经营,更是罕有学者予以关注。由于直省驻防旗地总面积远小于畿辅与边疆旗地,清代历朝《会典》《实录》《八旗通志》等习见文献的相关记录也十分简略,故而易于被研究者忽视。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等档案中,存有大量涉及直省驻防旗地的原始材料,其内容的丰富性与准确度远胜于《会典》等传世史籍。但由于这批档案绝大部分没有出版,加之满文方面的障碍,此前几乎从未被学界利用。本文拟在搜集整理相关满、汉文档案的基础上,结合方志等其他史料,考证清代直省驻防旗地的类型、

[作者简介] 王刚,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后,厦门,361005,邮箱:wanggang1644@126.com。

*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批准号:2015M582035)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清代八旗按所驻地域,划分为京师禁旅八旗与驻防八旗两大类,而各种史籍对于驻防八旗的分类及称谓并不一致。《八旗通志初集》分为畿辅、奉天、各省驻防;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分为畿辅、盛京、吉林、黑龙江、各省驻防;《清史稿》分为畿辅驻防、东三省驻防、各直省驻防、藩部兵。国内外学术界一般将其划为畿辅驻防、直省驻防、边疆驻防三类。参见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研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15—59页;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94—95. 清代直省八旗驻防地点包括西安、江宁(今南京)、京口(今镇江)、杭州、乍浦、荆州、成都、福州(含三江口水师营)、广州、开封、青州、德州、太原、右卫(今山西右玉)、绥远城(今呼和浩特,清代隶属山西省)、凉州(今甘肃武威)、庄浪(今甘肃永登)、宁夏(今银川,清代隶属甘肃省)等处。

② 赵令志:《清代直省驻防旗地浅探》,《黑龙江民族丛刊》2001年第2期;赵令志:《清前期八旗土地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175—187页;马学强:《东南的旗营与旗地问题》,郭太风、廖大伟主编:《东南社会与中国近代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10—128页。

方位、数量,并详细探讨旗地出租经营的原因、经过、租金征收及使用等问题,对旗地经营的成效作出客观评价,以期深化清代经济史与八旗制度史的相关研究。

一、直省驻防旗地的类型与数量

明清鼎革之际,大批旗人“从龙入关”,迁居北京。清廷随即在畿辅各府县大量圈地,分拨给旗人。自顺治二年(1645)起,内地各行省陆续设立八旗驻防,驻防官兵多由北京等地调往。按照清廷最初的设想,直省驻防旗人将与京师禁旅旗人及畿辅驻防旗人一样,在各驻防点通过圈占获得份地。顺治五年,鉴于驻防旗人可于各行省另获份地,当局曾规定:“各省驻防官兵家口半携去者,其在京园地半撤,全携去者全撤。”随后,顺治七年“题准:驻防官员,量给园地。甲兵、壮丁,每名给地五晌”。康熙三十二年(1693),再次“议准:八旗驻防省分官兵,在所住之处给与地亩”。^①似乎是要仿效畿辅之例,在各行省正式进行圈地,以安置驻防旗人。然而,清廷为防止驻防旗人本地化和汉化,又一再强调八旗“弁兵驻防之地,不过出差之所,京师乃其乡土也”。^②驻防官兵亡故后,家口须回京归旗,“无子孙永留之例”。^③故而驻防官兵即使分得份地,也难以长久拥有。同时,当局还严禁旗人在驻防地自行置办田产,以免其生出久恋之意。由于清廷相关政策存在明显的自我矛盾,为直省驻防旗人划分份地之议实际上未曾全面推行。清代直省八旗驻防的旗地,也由此呈现出与畿辅、关外旗地完全不同的面貌。

在清初直省驻防点中,通过圈地使八旗官兵普遍获得份地的,仅有山西太原、山东德州等个别地区。太原八旗驻防设立于顺治六年,驻防官兵凡由京补放者,“每将自己在京地亩呈交户部,行文驻防处所,照数圈给民地”,当时共“将大粮民地圈占四百八十四顷零”。^④德州驻防设四旗官兵,“圈八百七十七个汉子地,每个汉子地系三十五亩”,共计30695亩。^⑤太原、德州地邻畿辅,在政策实施上得以参照京旗与畿辅各驻防八旗,故而出现了旗人普遍圈占份地的情况。除此两地外,清初“河南、山东、镇江、杭州、福建等处,皆有驻防官兵,曾不闻有圈占民地之事”。^⑥至雍正三年(1725),清廷设立宁夏八旗驻防时,因宁夏地处边疆,人口稀少而闲旷土地较多,遂下令“拨给满洲官兵地共二千六百亩”,其中分给众兵丁的土地共720亩,^⑦亦成为直省八旗驻防中兵丁获得份地的罕见特例。

由于没有进行大规模圈地,^⑧加之驻防旗人的数量相对较少,直省驻防旗地的规模远小于畿辅与关外地区。除太原、德州、宁夏外,清初各直省驻防点的旗地只有官员职分田、马厂、教场等少数

① [清]鄂尔泰等:《八旗通志初集》卷18《田土志一·八旗田土規制》,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30—331页。按:1晌为6亩。

② 《清世宗实录》卷121,雍正十年七月乙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93页。

③ [清]萧爽:《永宪录》卷2,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02页。

④ 道光《阳曲县志》卷7《户书二》,《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第2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版,第261—262页。

⑤ 乾隆《德州志》卷7《军政》,《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10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第147页。

⑥ [清]海宁:《晋政辑要》卷3《旗圈地亩》,乾隆五十四年(1789)刻本,第39b页。

⑦ 鄂尔泰等:《八旗通志初集》卷21《田土志四·直省驻防田土》,第405页。

⑧ 清代直省各八旗驻防点设立时,均划拨土地,建立旗营,与当地汉人居住区分隔。部分旗营还筑有城墙环绕,俗称“满城”或“界城”。如杭州满城界址于顺治七年划定,“计圈仁和县界东西图、南北图及右卫中所屯地,共征地一百四十亩零、基地五百二十亩四分零、荡七亩、屯地一百十七亩零。又圈钱塘南北图、西壁坊图及前卫屯地,共征地二亩四分、基地二百二十亩六分零、屯地二十七亩二分零”。参见[清]张大昌《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15《经制志政》,《续修四库全书》第85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页。又如荆州,“康熙二十二年,旗兵设防于此,虑兵民之杂厕也,因中画其城,自南纪门东迄远安门西,缭以长垣,高不及城者半,名曰界城。其东则将军以下各官及旗兵居之,迁官舍民廛于界城西”。参见[清]希元等《荆州驻防八旗志》卷4《建置志·城池》,《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8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289页。但直省驻防点“圈占”的土地多位于城内,主要用于修建官署、住房、仓库等,畿辅地区的圈地则以乡村地区的民间耕地为主要目标,所圈土地仍用于农业生产。二者在性质上存有显著差异,不可混为一谈。

类型。

直省八旗驻防的官员职分田,仅见于西安、江宁两处大型驻防点。职分田与畿辅旗人份地的性质完全不同,只限于将军、副都统、协领、佐领等少数中高级官员拥有,且官员们只能坐食田地的租金,并无所有权,不能自行买卖与处置,必须在离职时转交继任者。《八旗通志初集》载:“顺治三年八月拨给园地,镇守西安将军地二十五晌,在长安县罗家寨及西城内菜园子地方。左翼满洲副都统地二十晌,在咸宁县景龙池地方。右翼满洲副都统地二十晌,在咸宁县八里村。”此外,右翼四旗(正黄、正红、镶红、镶蓝旗)协领每员分地十至二十晌,佐领每员分地五晌至七晌半,佐领以下未分地。^①另据乾隆年间一份满文档案记载:“顺治二年,右翼四旗满洲、蒙古官兵初驻西安,遵照部文,西安将军给园地(笔者注:满文 yafan i usin,下同)二十五晌,两名满洲副都统给园地各二十晌。康熙二十二年,左翼四旗满洲、蒙古及八旗汉军官兵来西安驻防……并未给以园地。”^②可见,西安驻防的职分田划分子顺治初年,康熙年间虽新调来一批八旗官员,但未再另行划拨土地。究其原因,当与时代背景的转变有关。顺治初年,八旗军以异族征服者的身份入据西安,在战乱未息、人口流散的环境下,可以凭借武力强占原明朝藩王、勋贵的田地与普通民田。但康熙中叶之后,清朝统治已经巩固,各地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在人烟稠密的大城市周边圈占民田显然不合时宜,无法推行。

江宁驻防的职分田与西安驻防相似,也设立于顺治初年,仅限于当时驻扎江宁的将军、副都统及左翼四旗(镶黄、正白、镶白、正蓝旗)协领、佐领等中高级官员所有。佐领以下的“防御、骁骑校、兵丁未分”,康熙年间“后来驻防之右翼四旗皆未给田”。江宁驻防职分田的具体方位已无从稽考,但档案中留下了职分田地租收入的相关记载。雍正年间,“将军份田地租每年得银八百余两,副都统地租每年得银各二百两”。^③乾隆中叶,则为将军份田“每年银八百三十两”,副都统份田“每员每年银二百二十两”,^④在数额上没有大的变化。

与官员职分田相比,八旗马厂在直省各驻防点的分布更为普遍。直省八旗马厂大多系清廷在各驻防设立之时划拨,位于驻防城市周边的山地、河滩、湖滨等适宜牧马的区域。其中,北方各驻防地的马厂面积相对较大。西安“驻防八旗马厂坐落兴平、盩厔、扶风、武功等县地方”,地处渭河河滩及沙洲之上。因“各厂逼近渭河,水流迁徙,且有涨出滩地”,^⑤马厂的界址和准确面积,在清初长期未经划定。直至雍正七年,才由“川陕总督岳钟琪派官,会同旗员丈量牧地(adun i ba),每旗一百二十顷,八旗共九百六十顷”。^⑥山西右卫八旗马厂地处“杀虎口外,坐落绥远道,属和林格尔、清水河二厅地方”,^⑦“周围七十六里零”,总面积为2 625顷84亩。^⑧绥远城八旗马厂位于“大青山迤北地方”,南北“计阔二百里”,东西“计长三百里”,总面积高达32 400顷。^⑨甘肃凉州八旗马厂位于“凉州府属之永昌县南一百二十里,地名黄城,其地去凉约有一百七八十里,周围广阔,约计八九十里,其

① 鄂尔泰等:《八旗通志初集》卷21《田土志四·直省驻防田土》,第404—405页。

② 乾隆二十七年(1762)三月二十一日西安将军如松奏请将西安裁汰两副都统之衙署房屋做仓库开设当铺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79—1933—005。下文所引未出版档案,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不另行注明。

③ 雍正六年二月初二日江宁将军拉锡奏请均衡江宁协领佐领地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1603页。

④ 乾隆二十三年佚名奏报江宁驻防八旗每年盐菜及地租项下用银数目事,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档号03—0500—114。

⑤ 乾隆四十年六月初十日西安将军傅良奏请将西安驻防八旗空闲厂地招民种垦取租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96—019。

⑥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西安将军松阿哩奏巡查西安城周围之牧场情形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78—1822—016。

⑦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山西巡抚彰宝奏报勘明右卫牧厂余地情形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9—020。

⑧ 道光四年五月初四日绥远城将军德兴阿奏为委员勘明右卫马厂地亩拨给庄头垦种以补豁除缺额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2—0047—001。

⑨ [清]贻谷:《绥远志》卷5《经政略》,光绪三十四年(1908)刻本,第21b页。

中水草茂盛,天气亦甚和暖,冬夏牧放俱属相宜”。庄浪八旗马厂有两处:一名蒿沟,其地“东、南、北三面俱山,惟西面界临庄河,周围约计广阔八十里,所生之草约可牧马二千匹”。另一处名龙潭河,“即在蒿沟之东,与蒿沟接壤,东西约长二十里,南北约长五十里,地方宽阔,山岭平坦,水草俱有,约估牧马数千匹”。^①宁夏驻防“满兵牧厂坐落宁夏、平罗两县内黄河沿一带地方,立有堤埂为界,堤内系民田,堤外系马厂”,“所设牧厂甚属宽广”。^②

南方各八旗驻防地的马厂规模多不及北方。江宁八旗马厂有两地,一处位于城东的钟山,一处为“安徽太平府属当涂、芜湖二县境内万春湖地方”。杭州驻防马厂位于钱塘江沿岸,总面积为84 000余亩。^③荆州“八旗马厂坐落石首、监利、枝江、潜江四县地方,从前原系荒地湖滩,自康熙二十二年,荆州驻防满洲官兵八旗各择水草畅茂之处,圈作厂地,牧放马匹”,总计63 000余亩。^④成都“设八旗官兵驻防时,有赏给马厂之地,离成都省城十五里之遥,周围共地十七里有余”。^⑤

除上述地区外,尚有若干八旗驻防点未设马厂。南方的京口、福州、广州三处驻防点,由汉军八旗单独驻守。因汉军中的马兵所占比例低、马匹数量较少,且东南沿海地狭人稠、气候湿热,难以牧放马匹,故而当局没有划拨马厂。如“闽省环山滨海,稍有平厂之地,俱属民间田产,向来并无隙地可为牧厂”。^⑥北方的太原、开封等小型驻防点,因兵额仅有寥寥数百名,也未专设马厂。这些驻防点的军马均只能在旗营内圈养,无法出营牧放。

教场是另一类广泛分布的旗地,供八旗官兵日常操演、校阅之用。各驻防点的教场大多设立于清初,其方位和规模则不尽一致。江宁八旗教场位于江宁城正阳门外。西安八旗教场初在西安“汉城西北角西湖园地方”,乾隆年间改至满城中部的“前明秦府旧地基”,^⑦仍在西安城内,与江宁不同。在面积方面,大者如江宁八旗教场,共计3 300余亩,^⑧小者如乍浦八旗教场,“仅止地六十二亩,短小隘窄”。^⑨

清代中期,为应对日趋严峻的八旗生计危机,一些地区的驻防当局新购买了若干旗地。长江下游的江宁、京口两处驻防将数块江中沙洲买作八旗公产,以种植芦柴,供官兵日常生活之用。乾隆中叶江宁驻防购买的八卦洲,总面积15 310亩,除去水泥滩1万余亩,实有生芦洲地4 052亩。^⑩京口驻防也有征人洲、德兴洲两处江中洲产。征人洲位于“仪征县地界”,面积7 980余亩,^⑪于乾隆年间

① 乾隆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川陕总督查郎阿奏为分定凉州满兵牧厂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018—024。

②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初五日宁夏将军三全奏为宁夏县所属马厂地面请丈勘定界酌定升科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2—0034—006。

③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23《兵部·马政》,《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版,第4355—4357页。

④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荆州将军德敏奏为遵旨查勘办理马厂界限并断给民人垦种升科地亩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090—003。

⑤ 乾隆三年正月十八日川陕总督查郎阿奏为遵查成都八旗马厂招租垦熟余地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087—016。

⑥ 乾隆七年九月二十日暂署福州将军沈之仁奏请各月均匀发给马干银两以纾兵力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082—024。

⑦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西安将军杜赉奏请将前明秦府地基作为满营教场并西湖园改为绿旗营教场以便两营官兵操演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18—0011—010。

⑧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江宁将军富椿奏请将江宁废弃牧场地方招民开垦以利旗人生计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2—2217—006。

⑨ 乾隆十四年二月十三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为动支司库备公银两添买基地展拓教场以备乍浦水师兵丁操练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18—0008—075。

⑩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两江总督高晋等奏请将应缴地价准在江宁八旗官兵俸饷内分作三年按月扣留司库充公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028—005。

⑪ [清]赵善亭:《京口事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第79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页。

由京口驻防当局买作公产。德兴洲位于丹徒县境内,面积7 970亩,购于嘉庆十四年(1809),“每年除完正赋及刀工、运脚外,余柴以供炊爨之需,于八旗官兵生计大有裨益”。^①

官兵坟茔地也是清代中期新出现于各直省驻防点的一类旗地。乾隆二十一年,鉴于归旗制度已名存实亡,驻防旗人本地化的趋势难以遏制,乾隆帝颁布上谕,正式允许八旗驻防兵丁“在外置立产业,病故后即着在各该处所埋葬,其寡妻停其送京”。^②各地在实际执行时,八旗兵丁中“稍有力之人,各自买地数分至一亩不等”,^③自行安葬。其余无力购地者,则由驻防当局代为出资购买民田,作为旗人的公共茔地。在清廷颁布谕令的当年,京口驻防即用银121两6钱,将镇江“城西南山沿共二顷七亩余地”买作旗人公葬墓地。^④山东青州驻防则按“一大亩二十两余”银的价格,为所辖“十六佐领共置田一百六十大亩”。^⑤此后数年间,又陆续有凉州驻防用银1 233两1钱5厘,购买满城以西民田225亩1分1厘,^⑥福州驻防以银45两购买“侯官县马鞍山”一处民田47亩余、以银110两7钱购买闽县“民人张姓等十家自垦”的山地38亩余,^⑦乍浦驻防购买“乍浦西门外流字圩高阜民业田地”50亩3分2厘,“每亩议价库纹八两”。^⑧这些新置田地均用作八旗兵丁公葬地。

综上所述,清代直省驻防旗地具有如下特点:其一,规模较小,主要类型为有特定用途的马厂、教场、茔地等,并非用于普通的农业生产。其二,大多为八旗驻防的公产,驻防官员与兵丁既无所有权,也没有独立的使用权。这些特点对清代中后期直省驻防旗地经营与收益分配模式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二、直省驻防旗地的出租

清初的直省驻防旗地,大部分未进行农业开发与经营。康熙朝之后,随着旗人数量的增长,直省驻防八旗的生计问题日渐凸显。绝大多数直省驻防点的八旗兵丁没有份地,只能领取官方所发俸饷,收入水平原本就低于领有份地的京师旗人与畿辅驻防旗人。因旗营生齿日繁,兵丁以固定的粮饷养赡越来越多的家口,自然导致生计陷入困境。更有大批成年壮丁因兵额有限,无法充当甲兵及领饷,被迫沦为“闲散”。为缓解八旗生计问题,清廷陆续采取了赏给生息银两、从闲散旗丁中挑选养育兵、强令汉军旗人出旗等多种措施。同时,各地八旗驻防当局也千方百计扩大财源,增加收入。自乾隆初年起,马厂等旗地的开发与经营逐步被提上议事日程。

关于旗地的经营方式,各地驻防官员起初有不同见解。乾隆五年,杭州副都统齐斌提议为八旗闲散“授地耕种”,从钱塘江两岸马厂内划拨出若干“地俱宽平,草亦茂盛,且各离江十有余里,离城不过五六十里”的区域,再从杭州驻防闲散壮丁2 000余名内,“不论满洲、蒙古、汉军,择其堪可服劳并家口多者”选出600名,每名授耕地60亩及房基地5亩,“使之开垦耕种,立为恒产”。按照齐斌设

① 嘉庆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江宁京口将军弘康等奏为丹徒县召变入官芦洲地亩请准京口驻防官兵承买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514—056。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827页。

③ 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初三日西安将军杜赉奏报西安驻防八旗兵丁购买坟地情形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76—1581—010。

④ 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镇海将军海常奏准京口驻防八旗兵丁以滋生银购买土地为墓地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76—1613—017。

⑤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青州将军色克慎等奏报驻防青州满洲兵丁购买墓地情形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76—1597—021。据此件档案记载,青州地区的1“大亩”(amba imari)为“七百二十步,较之直隶地方,则有三亩”。

⑥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凉州将军松阿哩奏凉州庄浪满洲兵丁置给墓地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76—1663—007。

⑦ 乾隆二十三年八月福州将军新柱奏遵旨为驻防兵丁购买墓地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77—1710—023。

⑧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浙江巡抚庄有恭奏为遵旨办理乍浦满营驻防置买兵丁公葬地亩并请除田地粮额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233—045。

想,此举“不但可为久远丰盈之计,且务农则习劳而远繁华,知稼穡之艰难,习气渐可归于淳朴。其农隙之暇,仍可习技艺,愿当差者,遇有甲缺,仍准挑选,较之株守坐食,损益相悬”。^①

然而,齐斌上奏后,奉旨进行复议的军机大臣鄂尔泰等认为该计划“实有种种未便之处”:一则“向例马场界内不许民人垦种,尚有贪利旗兵私自租与灶佃。若一经拨垦,更易影射,每名六十亩之外再有私辟,则牧地益少,将来马匹难免越界践食课地,益启旗、民争讼之端”。二则“驻防兵丁耕作究非所长,必仍招佃代垦,沿江沙地租息甚微,所借官银殊难按年完纳”。^②齐斌的计划,实际上是照搬清初在畿辅地区对旗人“计丁授田”的模式,只不过将所授土地由民田换作马厂。鄂尔泰等人出于对畿辅旗地的实际观察经验,认为旗人不善耕作,且好逸恶劳,即使分得土地,也必然会转租给民人,加之租金有限,闲散壮丁的生计问题仍难以解决。此外,清廷将当兵食粮定为驻防旗人的本业,禁止其从事农、工、商等业。闲散旗人出城垦种土地,时间一久,即有演变为普通编户齐民、丧失国语骑射等“满洲旧俗”的可能性,这是清廷无法允许的。因此,乾隆帝采纳了鄂尔泰等人的意见,齐斌的提议遂遭否决。

清廷和各地驻防当局均能接受的旗地经营方式是召民开垦征租。事实上,各处八旗马厂因与民田接壤,加之难以明确划定界址,清初即已出现民人私垦情况。如荆州马厂初设时,“民人稀少,不过刈草捕鱼,以资生计,而旗人亦因地界颇宽,听其采捕,彼此相安无事。迨历年既久,生齿日繁,陆续开垦升科。旗人称为侵占厂地,小民指系完粮产业,互相争竞”。^③西安马厂亦“与民地毗连,原定界址随高就低,不能截然画一,且逼近渭滨,坍塌靡常。旗则指为牧地,民则指为种地,各图侵占,连年控争”。^④在此背景下,由驻防当局出面,将马厂等旗地租与民人,既可以增加旗营的收入,也不致损害“满洲旧俗”,同时还是对民人私垦现状的承认,有利于减少旗、民之间的争讼纠纷。

最早将八旗马厂土地出租给民人的是成都驻防。乾隆二年,成都副都统永宁经实地勘察,发现“马厂内夏天惟有山岗等高处可以牧放马匹,其山谷低凹等处甚是湿热,牧放马匹实属无益,看来俱有耕种旧址,遂询问附近居民,俱云可以耕种,情愿开垦”,遂奏请将马厂内的山谷低地出租经营。经川陕总督查郎阿等复议,于次年正式召民开垦纳租。查郎阿在奏折中详述了成都马厂的出租面积、纳租数额、租金使用等情况:

查得驻防成都八旗马厂坐落华阳县城之东,离城一十五里,地名大桥、金井湾,先系抚标牧马之所,雍正五年拨归八旗。今履亩勘丈,除山岗高处现设马厂三座,无庸丈量外,其余山沟坡地共丈得下则田地二十七顷一亩四分内,近厂沟田四顷九十二亩一分、山地二顷三十亩四分,有池可饮,有草可牧,俱应留作马厂,满兵马匹尽数牧放。其沟田一十六顷一十三亩九分、坡地三顷六十五亩,田塍旧址宛然尚存,蓄水堰塘足资灌溉,均可开垦成熟。惟于金井湾逼近牧厂之处,建筑土墙一道,以防马匹奔逸,践损田禾,则耕牧均为有益无碍……至于成熟之后每年收获租谷,有丰歉多寡之不齐,若定以常额,恐滋争竞之端。查四川民间佃种田地,每年收获,田主、佃户共同均分。今应照民间之例,无论年岁丰歉,将实在所收谷石共同对股均分,佃种民人固不得欺隐少交,而经理旗员亦不得抑勒多取。其所分谷石照数收贮旗下公所,或帮补满兵买马之

① 乾隆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杭州左翼副都统齐斌奏为驻杭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各旗闲散壮丁别添产业附食拮据请授地耕种等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18—0002—018。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676页。

③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荆州将军德敏奏为遵旨查勘办理马厂界限并断给民人垦种升科地亩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090—003。

④ 《清高宗实录》卷377,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己巳,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87—1188页。

需,或拨充满营公用之项。^①

成都驻防马厂出租之制,大致有如下要点:首先,马厂并非全部用于出租经营,而是经由挑选,仅将水土条件适宜的部分田地召民垦种,其余部分仍留作牧场。其次,驻防当局对民人每年纳租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所征收的租金由官方统一贮存与使用。八旗官兵不能以个人名义参与经营管理,对租金也没有独立支配权。清代各直省驻防地的马厂,大多采取此种模式进行经营。

至乾隆中后期,随着八旗生计问题的加剧,驻防马厂出租的情况愈加普遍。乾隆三十二年,右卫八旗驻防将镶黄、正白、镶白三旗所属马厂保留,其余五旗马厂则召民开垦。五旗的牧地共有2480余顷,“缘在边外依山傍河一带,较察哈尔之地土性稍为瘠薄”,除去“砂碛山沟”800余顷,可耕之地为1600余顷。当局在绥远道所属五县及大同、朔平二府所属沿边州县广为招募佃民,“听其就近承垦,每地五顷作为一分,资本有余者每户准给一分,力量不足者数人合认一分,俱从其便”。^②

乾隆三十三年,江宁驻防将钟山“牧场界内柴山”租给民人,“年交草租钱一百三十四千”。^③次年,清廷令杭州驻防将军马2000匹裁减一半,驻防官员随即奏请出租空闲的马厂土地。原有马厂共84454亩,除20200余亩“留为满营牧马”之外,其余64000余亩“交地方官召佃征租归公”。乾隆四十七年,再次将牧地20200余亩“划出一半,留为牧马,其余一半丈实地九千亩,交仁和、钱塘、萧山三县召民开垦征租,养赡满营孤寡并无餉之闲散,以及远差之盘费等等”。^④

乾隆四十年,西安驻防于马厂960顷中留四旗厂地480顷供牧放,其余四旗厂地480顷则“交地方官招民垦种升科”。^⑤同年,宁夏将军三全也奏请出租宁夏马厂中的闲旷牧地,“以为辗转办理养赡鰥寡孤独及兵丁红白事件之需”。^⑥数年后,因“河身东注”,宁夏驻防当局重新丈量马厂,共丈出荒地74646亩,^⑦用于召民垦种。乾隆六十年,绥远城驻防也从马厂中选出可耕地3830顷出租。^⑧嘉庆年间,西安驻防当局又在马厂中“丈出余地,勘明可种地一百顷,招垦起租”,^⑨使出租总面积增至580顷。

在设有马厂的直省各驻防点中,荆州八旗马厂的出租时间最晚。乾隆年间,荆州旗、民之间因私垦马厂屡起纠纷。八旗驻防当局与地方府县官员为此数次勘察马厂,规定:“各旗厂内民垦成熟田地、庐舍、丘墓及已垦升科、确有契册可据者,仍准给民照旧营业”。马厂总面积为63000余亩,其中划给民人的熟田达23800余亩之多。熟田划给民人后,即不再属于旗地。民人只需向地方官府交纳租税,八旗当局并未增加收入。马厂内剩余的近4万亩未经垦熟的柴山、湖滩等荒地,则“每年二、三两月听旗牧马,民人不得阻拦,其余月分芦苇俱归民刈割,旗人亦不得染指”,^⑩并没有出租给民人垦种。道光、咸丰年间,荆州驻防两次裁减军马数额,由4000匹大幅减至1000匹,大量牧地因而遭到

① 乾隆三年正月十八日川陕总督查郎阿奏为遵查成都八旗马厂招租垦熟余地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087—016。按:华阳县为成都府附郭县。

②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山西巡抚彰宝奏报勘明右卫牧厂余地情形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9—020。

③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5《拾补》,《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2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581页。

④ [清]佚名:《杭州驻防小志》,清抄本,南京图书馆藏,无页码。

⑤ 《清高宗实录》卷988,乾隆四十年八月丁亥,第192页。

⑥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初五日宁夏将军三全奏为宁夏县所属马厂地亩请丈勘定界酌定升科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2—0034—006。

⑦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宁夏将军莽古赉奏为据实陈明宁夏平罗二县满营马厂所余闲旷召垦之地误行丈入满营请敕部核复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3—0095—025。

⑧ 贻谷:《绥远志》卷5《经政略》,第21b页。

⑨ 嘉庆二十二年四月初七日西安将军成德奏为试种西安满营八旗马厂余地委勘成熟按亩加租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3—0171—019。

⑩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荆州将军德敏奏为遵旨查勘办理马厂界限并断给民人垦种升科地亩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090—003。

闲置。至咸丰十一年(1861),经湖广总督官文奏请,清廷终于同意出租荆州马厂。当局共丈量出可供垦种的马厂土地21000余亩,位于石首、监利、枝江三县境内。但这些土地本是当年划拨民人熟田后剩下者,大多较为贫瘠,“沙土杂揉,只能栽种春麦,难种秋禾,不比膏腴之地一岁而有二熟、三熟之利。如照升科办理,较熟地赋课甚轻,所收为数无几”。为此,驻防当局将出租地“分上、中、下三则地亩,分别纳租”。^①

被用于出租经营的旗地并不仅限于马厂。乾隆三十二年,成都驻防经过丈量,将满城内“镶蓝旗边界之闲地(sula ba)二百五十二亩余、正蓝旗边界之闲地二十八亩余,又西城附近(wargi ergi hoton i hanci)之闲地十亩余,教场(giyocan)南面闲地四十一亩余、北面闲地十八亩余,合计共有地三百四十九亩余”租与民人,租价为每亩每年纳银1两2钱,总计419两2钱余。^②同年,江宁驻防也将建于该城正阳门外的教场召民开垦,每年征租银1564两。^③

乾、嘉年间,江南京口征人洲、德兴洲与江宁八卦洲等洲田均被八旗驻防当局租给民人。征人洲分为“上下八滩”,乾隆之后,上四滩仍用于种植芦柴,“铡柴放给官兵炊用,每年约得柴六七万担不等,官兵各得柴五十上下担,小粮减半”,下四滩则“租于民人,每年得银五千两”。^④德兴洲地势“有高下之分,高阜之地出水年久,宜于垦田,其次之滩,江潮时来时退,宜于布芦”。嘉庆十五年,驻防当局将该洲适合垦种之地“召募农民承租交租”,其余芦地则“尽行裁布芦苇,岁收之薪,以济官兵炊爨,其刀工、运脚等费即在于新垦田租内贴补,以省官兵捐饷备办”。^⑤八卦洲芦地原本由八旗官方派员经营,自嘉庆二十年,当局亦将芦洲“地亩全行招募民人承种,每岁除交官兵炊爨柴六万余束,并包办芦课运脚”之外,另纳租钱1万余串。^⑥

由上文可知,直省驻防旗地的大规模出租始于乾隆朝。特别是在乾隆三十二年,至四十年短短数年内,即有右卫、江宁、杭州、西安、宁夏等多处驻防点相继将马厂、教场出租经营。究其缘故,一方面,各地八旗生计问题和财政困境在这一时期集中出现,迫使清廷与各驻防当局寻求新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乾隆中叶大幅裁减八旗驻防军马,为马厂闲旷土地的出租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此外,各驻防点之间显然存在相互仿效的情况。如乾隆年间,杭州将军王进泰奏称:听闻“江宁、宁夏、西安等驻防地蒙皇恩,或将牧场、教场闲地开垦取租,或将多余官房出租,征收租金”,^⑦故而请求杭州驻防也照例将马厂出租经营。道光时,荆州将军苏勒芳阿也称:“奴才等伏查,直隶、山西、陕西、甘肃、浙江、四川等省驻防牧厂,前因减拴马匹,于乾隆年间将闲旷地亩奏准给旗招佃垦种,取租充公”,而“荆州驻防事同一律”,^⑧亦应当依照前例办理。

清代后期,旗地出租在直省各驻防点已成为常态。据成书于光绪年间的《京口事宜》记载,京口旗地当时用于出租者,除洲田外,还包括:上庄田95亩3分,“每年春季约收麦租钱四五十千文,秋季

① 咸丰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湖广总督官文奏为荆州驻防旗营酌请增添防兵及营属牧厂招垦征租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872—015。

② 乾隆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成都副都统雅郎阿奏请开垦成都城郊闲地整顿当铺以利满洲兵丁生计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2—2236—035。成都满城位于府城西部,东面以界墙与“汉城”相隔,西面则为成都府城的西城墙。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1《图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5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6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897,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戊午,第1063页。

④ 赵善亭:《京口事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第79号,第28页。

⑤ 《报升遵立案碑记》,爱仁:《重修京口八旗志》卷1《食货志·芦课》,《中国稀见地方史料集成》第19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10年版,第522页。

⑥ 嘉庆二十一年二月初九日两江总督百龄等奏为江宁旗营开缺甲兵家口养贍不敷请设法调剂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946—010。

⑦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杭州将军王进泰奏请开垦额外牧场地方收租以济兵丁等情事,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9—2930—037。

⑧ 道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荆州将军苏勒芳阿奏为荆州驻防额马裁减牧地闲旷地亩照案请旨招佃垦种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2—0055—034。

约收稻租钱六七千文不等”；永兴圩 33 亩，“每年十二月额交柴租钱二十六千文”；高资兵房基地 19 亩 4 分，“每年额交租钱十四千七百四十四文”；北门外枪厂 8 块，共计 57 亩 2 分，“每年额收园租钱五十一千七百三十七文”。^① 即使是没有马厂和城外空闲旗地的福州驻防，也将旗营中的“裁撤马棚基地”出租给民人垦种。道光年间，每年征租银 15 两 4 钱。^② 这些旗地分布零散、面积狭小，所收租金亦有限，足见当时各地驻防当局为扩大财源，几乎未留死角，已将可供经营的土地资源搜罗殆尽。

三、旗地租金的征收与使用

由于直省各八旗驻防地的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状况千差万别，加之出租的旗地类型多样、规模各异，因而租金的征收数额并无统一规制。大体而言，南方驻防旗地的征租标准要高于北方。

南方各驻防旗地中，京口德兴洲由民人承租芦地，每亩每年需“缴钱二千二百四十文”，以 1 两白银折合 1 000 文钱计算，相当于 2 两 2 钱 4 分。此外，还要“夏完小麦三斗二升四合，秋完漕色米四斗五升，俟三年后九折”。^③ 江宁教场面积 3 300 余亩，年征租银 1 564 两，即每亩征银 4 钱 7 分左右。成都马厂地租收取实物，佃户将每年所得稻米交纳一半。乾隆中期，出租土地 2 406 亩，每亩每年纳租稻 5 斗，总计 1 203 石，依照时价，折银 842 两。^④ 相当于每亩纳租银约 3 钱 5 分。杭州马厂租地分垦种地与草地两种。嘉庆之后，新划定的垦种地为 64 000 余亩，每亩每年征钱二三百文不等，草地 63 000 余亩，每亩每年征钱 60 文，每年总计征钱 23 200 余串。^⑤ 若折成银两，垦种地每亩每年征银二三钱左右，草地每亩每年征银 6 分。荆州马厂出租土地共 21 000 余亩，分为上、中、下三则，每年共征银 3 000 两。^⑥ 平均每亩地征银约 1 钱 4 分。

北方各驻防旗地中，西安马厂原有租地 48 000 亩，每亩每年征租银约 1 钱 2 分至 1 钱 6 分不等，嘉庆年间新“丈出余地”10 000 亩，每亩征租钱 1 钱。^⑦ 宁夏马厂中位于宁夏县者，“每亩定租银三分、五分不等”，位于平罗县者，“每亩定租银五分”。^⑧ 绥远城马厂每亩每年征租银 2 分 1 厘 5 毫，共征银 8 234 两 5 钱。^⑨ 右卫马厂租金“照口外定例，不分等则，每顷征银一两四钱”，即每亩征银 1 分 4 厘，此外每顷地“遇闰加征银四分二厘，每银一两加耗五分，以为倾谿解费”。^⑩ 绥远城与右卫驻防马厂均位于长城以北的农牧业混合区，“土性瘠薄”，^⑪ 本不适宜垦种，农作物产量和租额均远低于南方地区。但另一方面，北方的驻防八旗马厂大多面积广大，胜于南方。因此，南北各主要驻防点的旗地经营收入实际上相差并不悬殊。如右卫马厂每亩地的征租额最低，尚不及江宁教场的 1/30，但右卫马厂出租面积为 1 600 余顷，江宁教场仅有约 33 顷土地用于出租，故而前者的总收入反倒高于后者。

直省驻防旗地租金的征收大致可分为八旗当局直接征收与地方官代为征收两种模式。前者为

① 赵善亭：《京口事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第 79 号，第 28 页。

② 道光九年福州将军萨秉阿奏呈福州驻防满营收放银两清单，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955—058。

③ 《德兴官洲佃户恩减租永远遵守碑记》，爱仁：《重修京口八旗志》卷 1《食货志·芦课》，《中国稀见地方史料集成》第 19 册，第 516 页。

④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成都副都统托云奏查办成都八旗牧场田亩征租并用以购买民田以利兵丁生计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 03—0182—2182—009。

⑤ 佚名：《杭州驻防小志》，清抄本，南京图书馆藏，无页码。

⑥ 咸丰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湖广总督官文奏为荆州驻防旗营酌请增添防兵及营属牧厂招垦征租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872—015。

⑦ 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 8《田赋二下·牧厂征租》，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第 16b 页。

⑧ 乾隆《宁夏府志》卷 11《兵防》，《中国地方志集成·宁夏府县志辑》第 1 册，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34 页。

⑨ 贻谷：《绥远志》卷 5《经政略》，第 21b 页。

⑩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山西巡抚彰宝奏报勘明右卫牧厂余地情形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59—020。

⑪ 《清高宗实录》卷 785，乾隆三十二年五月辛卯，第 661 页。

成都、江宁、京口等驻防点所采用。如成都驻防官员在议出租马厂时,特别强调:“满兵马厂原系满营经管之地,若令地方官代为经理,则地方官事务繁多,转恐不能悉心查察”,因而特地“派拨旗员,自行招佃承垦”。^①后者则见于西安、右卫、杭州、荆州等地区。如西安八旗马厂由地方官召募附近居民开垦耕种,“每年令地方官解交西安布政使司库,移送满营”。^②右卫马厂“所有应征租银,即交该处通判经征,就近解交绥远城同知衙门,拨充旗营兵饷”。^③

由于租金定额过高及自然灾害等因素,个别驻防点曾出现旗地租金征收困难的情况。杭州马厂租金包含垦种地的租钱与草地的租钱,照例“皆于每年十月中完纳”。乾隆五十一年时,当局虽“屡次行文催促”,但前一年应交的垦种地租钱至当年二月方才缴完,而“草租钱(orho i turigen i jiha)至今仍未交纳”。杭州将军宝琳因而奏请由浙江布政使代为催征旗地租钱,驻防当局则直接从藩库中“领取每年应得之数”。^④此后,马厂租钱的征收情况逐渐好转,“除支销外,每年均有盈余”,至道光十一年(1831),已有“积存藩库钱”38 000余串。^⑤

自嘉庆二十年,江宁旗地八卦洲由民人贾秉钧、卓国珠等“先后各佃三年,俱于岁交钱柴各有亏短”,并因此退佃。道光年间,江宁地区数次遭遇历史罕见的大水灾,当局虽又将八卦洲租与民人殷炳等,但受水患影响,“未三载,短交租钱二千五百串之多”,仍旧被迫退佃。^⑥此后,八卦洲芦地改由八旗官方派“办洲委员”自行经营,不再出租。^⑦江宁八旗教场的佃户也曾“历欠道光二十五、六两年正租未清”,二十七年,“该佃等复以田屡被淹,变为浇薄,兼之银价昂贵,收获难交租额,赴右司呈缴原领执照,恳求退佃”。八旗当局重新招佃领种,但两个月之后,仍然“承领无人”。^⑧其后的太平天国战争中,江宁八旗驻防又遭到毁灭性打击,直至光绪年间才重新恢复旗地经营之制。

但总体来看,各直省驻防旗地的经营较为顺利,在大多数年份能够维持稳定的租金收入。一些直省驻防点还将旗地租金交与商人运营生息,扩大盈利。如乾隆三十一年时,成都驻防马厂经过近30年的经营,所得租金除历年支用外,已积存5 300余两。当局在满城中用官房11间开设当铺一座,“以一分八厘取息”,马厂租银除“赏用之外,每年余剩者增入当铺,又积蓄生息,数年间可至丰裕”。^⑨道光年间,杭州驻防也将库存租钱2万串“交四所甲商金裕新等匀派承领,以道光十一年七月秋季为始,一分生息,由运司于该商等领项内按季扣解藩库,年可得息钱二千串”。^⑩绥远城马厂自开始经营后,租金“除支放外,每年余银一千三百余两”,“四十年来积存银四万余两”。当局从中拨银2万两,

① 乾隆三年正月十八日川陕总督查郎阿奏为遵查成都八旗马厂招租垦熟余地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087—016。

② 乾隆四十年六月初十日西安将军傅良奏请将西安驻防八旗空闲厂地招民种垦取租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96—019。

③ 《清高宗实录》卷785,乾隆三十二年五月辛卯,第661页。

④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杭州将军宝琳等奏请由布政使催收杭州民人应交之草租钱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91—3113—034。

⑤ 道光十一年六月初十日杭州将军福祥奏为暂借杭州满营钱文发商生息调剂八旗未得请领恤赏之闲散人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725—036。

⑥ 道光十四年江宁将军巴哈布奏为公置芦洲民人佃户欠租拟请酌量豁免并变通办理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16—0143—048。

⑦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十七日江宁将军诚勋奏为整顿宁防八卦洲产化私为公酌定章程稽核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1084—003。

⑧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江宁将军裕瑞奏请详勘江宁旗营教场田亩被水情形应否减田租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05—023。

⑨ 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成都副都统托云奏遵旨将成都满洲牧场开垦地亩所得租银滋生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1—2166—029。

⑩ 道光十一年六月初十日杭州将军福祥奏为暂借杭州满营钱文发商生息调剂八旗未得请领恤赏之闲散人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725—036。

“交归绥道发商,按一分生息,每年所得息银二千四百两,遇闰加息银二百两”。^①

旗地租金与息银等收入均由八旗驻防当局统一支配,主要用于以下领域:

(一) 赡养孤寡、闲散旗人

孤寡、闲散旗人无法领取粮饷,生活拮据,是驻防旗营中生计状况最恶劣的群体,也是驻防当局各项经济新举措的重点照顾对象。杭州驻防从马厂租金中,为孤寡旗人“每名月支钱一千文,未及岁者六百文”。^②此外,杭州、乍浦两地普通八旗兵丁均能领取红白事件赏银,“遇有娶妻、娶媳、嫁女红事,并伊等之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白事,俱循照旧章,请领恩赏银两”。而闲散旗人则无此待遇,以至“遇有嫁娶丧葬等事,设措无从,每致婚姻失时,窀穸未卜,债负日重,生计维艰”。^③为此,杭州马厂租金也被拨出一部分,赏给闲散旗人用于红白事件。嘉庆年间,西安驻防有“鰥寡孤独共五百七十名口”,每年从马厂租钱中拨给“五千五百千文”,^④平均每人每年约9650文,与杭州驻防的标准大体相当。

(二) 官兵公差、旗营公事

八旗驻防官兵除例行军事训练外,还要承担各种日常差役,如进京呈递奏折、出外采买马匹、牧马等。赴外地办差所需的盘费,起初均由官兵自行承担。各驻防点陆续出租旗地后,即从官方经管的租金中拨出一部分,专供官兵办差之用。如宁夏驻防“官员赴京城引见,修补军器,每年秋季前往演炮”以及“往京城奏事,每年将军、副都统轮流率官兵行围操演,四月至十月派官兵牧放马匹,官兵于将军、副都统进京陛见时随往”等各项公差,均从马厂租金中拨出银两,充作盘费。^⑤杭州驻防也规定:官兵“折差、京差、买马等差”,每名给钱5万文,“清江浦差”每名7200文,“买料豆差”每名15000文,“镇江差”每名4800文,“牧马差”每名2400文,“苏州、乍浦等差”每名2400文,“演炮差”每名2100文,皆取自马厂租钱。^⑥

清代中后期,各驻防地增添了许多公事开支,如祠庙祭祀、八旗官学经费等。江宁驻防以钟山马厂租钱供“炎帝、武夫子香烛祭品及申祝万寿之用”,^⑦城外教场地租也有一部分充作“八旗佐领官学公费”。^⑧杭州驻防旗人进京参加“文武举会试”者,由当局从马厂租钱中发给每人5万文。^⑨荆州“旗营书院膏火、山长束修暨杂项公用并津贴中式进士卷费”,亦从马厂租金中拨给,且“毋庸报部”,^⑩完全自行使用。

(三) 增设养育兵

养育兵又称“养余兵”,系当局从八旗闲散壮丁中挑选若干名,发给少量粮饷,令其操练武艺,但不计入正式的兵额之中。养育兵之制创立于雍正年间,是清廷缓解八旗生计问题的一项举措。此后,养育兵逐渐在直省各驻防地广泛设立,若干驻防点即以旗地租金充当养育兵粮饷。乾隆中期,成都驻防于“八旗二十四佐领”之中,共增每月“食一两钱粮之养育兵(emte yan jetere hūwašabure

①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绥远城将军彦德奏请赏拨大青山后马厂地租余存银两发商生息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763—021。

② 佚名:《杭州驻防小志》,清抄本,南京图书馆藏。

③ 道光十一年六月初十日杭州将军福祥奏为暂借杭州满营钱文发商生息调剂八旗未得请领恤赏之闲散人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725—036。

④ 嘉庆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西安将军皂保奏请将满营地租余剩钱文酌量拨入养赡孤寡项下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943—051。

⑤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宁夏将军扎什扎木素奏请酌拨房地租银以补宁夏官兵公差用银之不足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8—2785—026。

⑥ 佚名:《杭州驻防小志》,清抄本,南京图书馆藏。

⑦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5《拾补》,《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2册,第581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897,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戊午,第1063页。

⑨ 佚名:《杭州驻防小志》,清抄本,南京图书馆藏,无页码。

⑩ 光绪《荆州府志》卷24《武备志三·国朝》,《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36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38页。

cooha) 144名。其后,成都将军鄂辉又清查马厂,丈出民人私垦的水旱田1474亩,全部用于出租,每年新征银300余两,“亦奏请增设二十四名养育兵”。嘉庆年间,将军德楞泰再次整顿旗地,允许民人将承租的旱田换为水田,并新垦土地,以增加租金。当时承租马厂的48户民人“共计将旱田(olhon usin)换种水田(mukey usin)三百二十一亩,将平山、硬草地开垦为旱田一千一百二十一亩三分”。当局用这笔新增租金,从24佐领中“每佐领选乌枪娴熟之子弟一人,充当养育兵”,每人每月发银1两。^①荆州驻防出租马厂后,也“于旗营闲散壮丁内挑选二百名,为新增折米步甲”,并“将此项牧厂所收租息,以咸丰十二年为始,赏给新增步甲为每月饷项之用”。^②

不过,由于旗地租金有限,一些驻防点要求新增养育兵的提议曾被清廷否决。道光初年,西安将军徐锟奏请“于家口众多之各户内挑选余丁一百二十名,每名每月给钱一千文,作为年米养育兵”,^③所需俸饷即从马厂租钱及利息银中支取。兵部经复议,认为“各项钱文仅足敷兵丁每年月给粮饷之需,遇闰仍无所出”,若用于养育兵,“转不免此赢彼绌”,且“若各省纷纷效尤,势难一概增添”,^④遂驳回徐锟所议。

(四) 修造房屋

成都八旗驻防于康熙后期初设时,仅给官员及马兵建造了房屋,其余400名步兵与48名炮手并无官房。乾隆年间,当局动用马厂租金为其新建住房,“每人各两间,共计瓦房八百九十六间”,耗银2000余两。^⑤江宁驻防亦用出租旗地所产的“麦豆、池鱼藕等项折价银”修葺将军、副都统衙门房屋。^⑥

(五) 买补马匹

乾隆初年,由于“成都地方马价甚高”,且马匹倒毙数量较多,给自行购马的八旗兵丁带来沉重经济负担,驻防当局将马厂租地每年征收的稻米出售,“所售银两贮于公所,赏给兵丁用于买补马匹”。因租金数额不高,难以兼顾,当局规定:凡每年倒毙一匹马的兵丁,不赏给银两,“有倒毙两匹马者,赏给四两,倒毙三匹马者,赏给八两”,此外“若有余银,另行酌量赏补倒毙三匹马以上之兵丁”。^⑦

综上所述,直省驻防旗地的经营收入主要用于公共性事务,而非直接分发给八旗兵丁个人。直省驻防旗地的公产性质,决定了其收益必须由官方统一支配,而旗地租金的数额有限,也迫使当局不得不选择最为紧要的若干事项进行开支。根据档案与方志等史料记载,清代后期,在设有八旗将军的各大驻防点,包括荆州、西安、江宁、杭州、成都、宁夏、绥远城等,旗人的数量均达1万以上。如咸丰年间,荆州驻防旗人有“男妇老幼三万名口”,^⑧宁夏驻防总人口为13900余。^⑨同治时,成都八旗

① 嘉庆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成都将军德楞泰等奏请将成都满营牧场新增租银归入养育兵之饷银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97—3682—026。

② 咸丰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湖广总督官文奏为荆州驻防旗营酌请增添防兵及营属牧厂招垦征租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872—015。

③ 道光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西安将军徐锟奏请将西安驻防满营节年房地租余银发商生息贴补养育兵事,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档号03—3201—019。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7册,道光二年五月十六日,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1页。

⑤ 乾隆三十年十月十六日成都副都统富椿奏请动支现存租银为成都步兵炮兵修建房屋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1—2166—029。

⑥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谕江宁将军容保等着准将赏赐银两用以修缮兵械营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8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699页。

⑦ 乾隆十一年闰三月十三日成都副都统卓鼎等奏请将成都八旗兵丁垦种马场所得租稻出售银两赏给兵丁补买倒毙马匹缺额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71—0370—001。

⑧ 咸丰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湖广总督官文奏为荆州驻防旗营酌请增添防兵及营属牧厂招垦征租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872—015。

⑨ 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宁夏将军托云保奏为军兴以来经费支绌宁夏满营官兵困苦请饬陕甘总督速支欠发饷银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867—008。

驻防丁口 13 700 余名。^① 江宁驻防在太平天国战争之前,人口数也曾多达 3 万余。^② 而各驻防点的旗地收入,大多仅为每年数千两,若平均分配给众旗人,则每人所得尚不足 1 两,实属杯水车薪。因此,直省驻防旗地的经营,虽扩大了财源,增加了八旗当局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救济孤寡、闲散旗人等弱势群体的作用,但对大多数普通旗人的助益仍相当有限,也无法从根本上遏制八旗生计日渐恶化的趋势。

四、结语

清代的直省八旗驻防点,散布于内地十余行省,其规模、旗分与营制彼此互异。各处驻防点的旗地在自然条件、类型、数量上呈现出不同的面貌。但另一方面,直省驻防旗地也具有显著的共性,即绝大部分并非农业用地,而是有着特定用途的马厂、教场、莹地等,且属于八旗驻防的公产,普通旗人既无所有权,亦无独立的使用权。与畿辅旗地和东北等边疆地区旗地相比,直省驻防旗地总面积较小,八旗官兵份地所占比例极低,也没有内务府皇庄、官庄、宗室王公庄田等旗地类型。需要指出的是,《八旗通志》等史籍虽记录了顺治、康熙年间清廷为直省驻防官兵划拨份地的谕令,但实际上几乎未曾付诸实施。根据档案、方志的记载,除太原、德州、宁夏等个别驻防点外,清代各直省驻防地区的八旗兵丁均未获得份地,八旗官员的职分田也只见于西安、江宁两处大型驻防点。若仅凭《八旗通志》的相关内容,即认定直省驻防地区与畿辅地区一样,曾普遍发生过为旗人“计丁授田”的圈地活动,此与历史事实相去甚远。

清初的直省驻防旗地大多未进行开发与经营,维持其原定用途。自乾隆年间起,由于八旗生计问题日益严峻,各地驻防当局急需增加财政收入,才纷纷将关注目光投向旗地。直省驻防旗地的经营,基本都是采取官方招佃垦种的模式。这种模式并不改变旗地的所有权,也避免了驻防旗人因亲自耕种田地、日后以务农为本业而丧失“满洲旧俗”的可能性,对八旗驻防的原有体制冲击较小,故而得到清廷认可。各驻防点的旗地出租多始于乾隆中期,起初用作经营的只是马厂、教场中的部分闲旷土地。嘉、道以后,马厂、教场的出租面积进一步扩大,还增加了洲田等更多的旗地类型,甚至连旗营中的房基地、马棚基地等面积狭小、分布零散的土地都被租与民人垦种。这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清代后期八旗生计问题的严峻程度。

清代中后期,八旗驻防体制面临着军事、财政、旗人文化认同等诸多领域的严重危机,迫使当局采取一系列的革新措施加以应对。驻防旗地的出租经营即为经济方面的一项重要革新,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财源,增加了驻防当局的收入。由于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状况并不相同,各直省驻防点旗地的租金并无统一的征收标准。大体而言,南方各驻防旗地单位面积的租额要高于北方,洲田、教场土地因相对肥沃、较宜耕种,其租额高于马厂土地。尽管一些驻防点曾出现过佃户拖欠租金等情况,但旗地的经营总体上较为顺利。历年所得的旗地租金,大部分被驻防当局用于赡养孤寡、闲散旗人等各项公共事务,但由于租金数额有限,仍不足以从根本上扭转八旗生计渐趋衰颓的趋势。此外,在旗、民关系方面,各地民人承租驻防旗地,成为旗、民经济交流的重要方式,打破了满城、旗营的隔离状况,增强了旗、民之间的日常友好往来。由于民人对旗地的长期实际占有与使用,直省驻防地区“旗产管业者,已什九为汉人”,^③从而为民初年驻防旗地平稳迅速地转化为民田奠定了基础。

① 同治《重修成都县志》卷 2《食货志·户口》,《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2 册,成都:巴蜀书社 1992 年版,第 89 页。

② 光绪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江宁将军丰绅等奏为援案请将江宁驻防阵亡殉难官兵妇孺列入祀典致祭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14—0087—059。

③ 万国鼎:《南京旗地问题》,南京:正中书局 1935 年版,第 64 页。

A Review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Provincial Banner Land in Qing Dynasty

Wang Gang

Abstract: The enclosure and division of land did not occur in most place of the provincial Eight Banner Garrisons. The Banner land area in provinces was far less than the environs of capital and the frontier. The main types of the provincial Banner land included pasture, drill ground, graveyard, etc, the land owned by the bannermen only taken a small proportion. The provincial Banner land maintained the original purpose in Early Qing Dynasty. Since the Qianlong reign (1736 - 1795), on account of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problem of Eight Banners livelihood, garrison authorities rented the Banner land to the civilian people in succession, to expand financial resources. Most of the rent of the Banner land was used in the public affairs, because of the limited amount, the rental income could not fundamentally reverse the situation that the problem of Eight Banners livelihood was gradually serious. The civilian people rented the provincial Banner land, increased the daily peaceful exchange between bannermen and civilian people. The civilian people's actual possession and use, provided a foundation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he provincial Banner land into the civilian land smoothly and rapidly in the early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Provincial Banner Land; Eight Banners Livelihood; Banner Land Area; Management; Pasture

(责任编辑:丰若非)

《中华大典·工业典·综合分典》介绍

由魏明孔、魏正孔共同主编的《中华大典·工业典·综合分典》已于2016年10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该分典系计2册352万字。

该分典原则上主要收录按行业不易分类的综合性资料,或者按行业归类则使资料不完整而影响阅读和利用的资料。在具体编纂过程中,既适应综合性资料的特点,又考虑资料以类相聚的要求,在经目设置上尽量避免过细。该分典分为《生产者、管理者与管理机构总部》、《区域总部》、《发展演变总部》、《商品流通总部》、《政策、法规与思想总部》、《教育与培训总部》以及《其他总部》等,所选资料,上起先秦,下至1911年,遵循前期求全,后期求精的原则,对魏晋隋唐及其之前的文献资料,但凡有一定史料价值者,尽量收录其中;对于宋元以后尤其清代资料,以突出制作为宗旨,严格精选。该分典材料分类,原则上经目设三级:总部、部、分部,另根据材料情况,也有在分部下再延伸一级者,即事物具体名称。纬目设题解、综述、传记、记事、著录、艺文、杂录。由于各级经目情况不同,纬目设置不强求一律,设与不设,设多设少,全依材料实际而定。再如材料编排,原则上以原书为单位,按作者时代排列,但为照顾逻辑次序,亦有作适当调整者。

《综合分典》在编纂过程中,编纂者除了不遗余力地利用传世文献外,对于新发现和整理的资料,也尽量给予关注,特别对最近发现和整理的资料费力较多,以体现编纂的时代特点。该分典尽量选用比较好的版本,特别注意利用学术界已有的校勘本。这是值得肯定和提倡的。

《综合分典》编纂时间逾十年,选取的史料多达近千种,编纂者在资料收集方面可谓竭泽而渔,且编排科学,取舍有度,体例完备,系质量上乘的大型类书。笔者相信,该分典的出版,对于推动我国传统工业史的研究,汲取历史上工业的经验教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任士英)